

走出一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办好私营企业的路子来

——记江苏省射阳县春桂装璜有限公司总经理夏守春

○戴 道

“私营企业应更多地考虑到国家、社会和职工的利益。”

1983年初,在射阳河畔,一个以夏守春、夏守桂两兄弟名字命名的“春桂木器厂”诞生了。兄弟四人加四个工人,租一间破房子,不足1000元的流动资金,就是创业的全部本钱。10年来,公司从无到有,从小到大,逐步形成了全国同行业规模最大、产品档次较高的私营企业。目前公司拥有干部职工347人,生产楼、办公宿舍楼157间,生产机械60多台套。另外还有轿车、卡车、面包车等机动车10辆,以及食堂、托儿所等设施,初步形成了生产设备齐全、生活设施完善的私营企业。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近1000万元,1993年实现产值1800多万元,纳税78万多元。

10年来,夏守春和他的企业共受到各种荣誉、奖励60次。1985年企业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通令嘉奖,同年他本人被选为省、市政协委员,1987年和1992年连续两届荣任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。1993年3月,他又光荣地担任了全国政协委员,是盐城市建国以来第一位担任全国政协委员的,在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上,他提出的“办好私营企业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事”的观点,被大会采用并印成材料转发。

10年的创业,10年的艰辛,10年的探索,使夏守春逐步认识到,我这个私营企业,“生”在中国,“长”在中国,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,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私营企业不能等同于资本主义的私营企业,不应把眼睛紧紧盯在自己的利益上,而应更多地考虑到国家、社会和职工的利益。因

此,他在办厂过程中,始终注意处理好自己与国家、自己与社会、自己与职工三者利益关系。

“作为私营企业主也要有社会责任感,职工就是我的兄弟姐妹”

“私营企业主,不是‘老爷’,而是私营企业的组织者,在政治上始终是和职工平等的”,夏守春常常这样告诫他的兄弟和亲属们。多少年来,他和他的兄弟从不训斥职工,更不体罚职工,尽一切可能为职工排忧解难。他们把职工看作是自己的兄弟姐妹,是企业的主人。1992年,公司拿出一部分资金,采取企业负担60%,个人集资40%的办法,兴建了一幢职工宿舍楼,使用面积每套在68—72平方米之间,产权归个人所有,职工及其子女享有终身使用权和财产转让权。还在城郊征用了30亩土地,专门让出一部分地皮无偿给职工按统一标准自建宿舍楼。凡住在公司宿舍的职工一律免收水电、房租费。他们为离厂较远的职工每人无偿发了一辆自行车,并一次性拿出40万元为职工补投人身保险。现在每月拿出5000元为职工投简易人身保险和养老金保险。公司每位工人退休后,都可以领到退休金。公司还定期请有关学者和专业技术人员来公司为职工讲课,帮助职工学政治、学理论、学文化、学技术。建立了奖学金制度,积极鼓励职工参加职大、函大等各种自修大学的学习,凡公司职工考上各类成人大学的,学校所有的收费一律由公司全部负担。10年来,尽管他们有权用谁就用谁,但从未开除过一个工人。夏守春常说,“如果有一个工人被解雇,就说明你这个厂长无能,连一个工人都教育不

好。”“再说,作为私营企业主也要有点社会责任感,不能把职工随意朝社会上推。”他们四兄弟的妻子也不当“老板娘”,在工种安排上和普通职工一样对待。夏守春的妻子在食堂当炊事员,直接为工人服务;一个弟媳因没有文化,在公司打扫厕所和环境卫生;还有一个弟媳在公司当普通工人。她们都和其他工人一样,按月到财务科领取工资,从不多报多拿。在执行厂规厂纪方面,他们也和工人一样,从不特殊。一次,夏守春的哥哥因病迟到35分钟,按公司规定,通知会计扣了半天工资。四兄弟出差也和普通职工一样,填写旅差费报销单,按规定支出项目到财务科结帐。他们正是以自身的实际行动,使企业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。

“私营企业也不能搞‘家长制’,要建立为职工说话办事的机构”

“既然职工是企业的主人,就应该为主人建立起说话办事的机构,而不能由我们四兄弟个人说了算”。夏守春说到做到,于1987年7月,在全省私营企业中率先成立了工会组织,年底又成立了团支部、妇代会等组织,后来还成立了以工人为主体的厂管会。厂管会共有15人,其中13人是由敢想、敢说、敢干、敢“轰炮”的工人担任的。为防止这些组织流于虚设,公司赋予了他们一定的权利,做到有职有权。1988年秋天,化肥较为紧张,不少家住农村的职工为购不到化肥而发愁。当时,工会向夏守春提出,由公司出面和生产厂家及有关部门联系,为家住农村的职工代购化肥。夏守春感到,这一建议能切实解决职工的困难,稳定情绪,调动积极性。于是,公司拿出1万多元,购买了20吨尿素和碳铵,无偿送给了家住农村的职工。多少年来,公司的发展规划、目标都是交职工讨论后确定的,职工为改善生产、生活条件而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都得到了实施。

“不管自己赚多少钱,首先要把国家一碗盛起来”

从办企业那天起,夏守春就给自己立了这样一个“规矩”:不管自己赚多少钱,首先要把国家一碗盛起来。连续10年来,公司没短交国家

一分税款,共交税212万元,1993年纳税78万元,是江苏省私营企业唯一被国家税务局授予“守法模范纳税户”的企业。在内部分配上,他从不揩工人的油,尽可能地提高工人的工资收入,缴纳税收后的利润除留一部分扩大再生产外,其余全部作为工资奖金发给工人。目前,该公司职工的平均月工资达500元,最高的已达1100元。在对待社会事业上,积极发扬奉献精神,10多年来,先后给修桥铺路、集资办学、抗洪救灾等捐款30多次78万多元。公司扩大了,职工富裕了,国家和社会也得到了一份收入,用夏守春自己的话说:“这是对党和人民培养、关心、养育我的一点微薄的报答。”



全国优秀乡镇财政所长

研讨会在南京召开

全国优秀乡镇财政所长研讨会于4月21日至27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。参加这次会议的是来自18个省、自治区的24位全国优秀乡镇财政所长。

会议认为,乡镇财政的建立有力地调动了乡镇政府开辟财源、组织财政收入积极性,保证了国家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。1992年乡镇财政的总收入已达660亿元,占全国县级财政收入的45%。有的乡镇,1993年财政收入已突破2亿元大关。乡镇财政收入的增长,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。1992年,全国乡镇财政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资金为48.5亿元,用于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资金为48.7亿元,用于学校、医院等各项事业的资金达232.2亿元。

会议还认为,乡镇财政肩负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,增加农民收入,改善农民生活,稳定农村社会的光荣使命。在改革之年,广大乡镇财政干部更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,实事求是,振奋精神,努力把乡镇财政工作做好。

(本刊通讯员)